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¹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型(A股或H股) ²	

本人／吾等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所述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5,6,7}		贊成 ⁸	反對 ⁸	棄權 ⁸
11.	委任劉英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2.	批准有關建議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13.	批准有關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5,6,7}		贊成 ⁸	反對 ⁸	棄權 ⁸
14.	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14.1	委任粟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4.2	委任熊賢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14.3	委任江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簽署⁹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數目為準。
2. 請同時填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型(A股或H股)。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及地址。
4.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有關第1至10項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並已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作補充用途，並僅作為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不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6.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閣下行事，但並未適當填寫及提交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
7. **倘閣下並未適當填寫及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適當填寫及提交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10項決議案酌情投票。**
8.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閣下擬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上述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述以外者)酌情投票。**
9. 凡有權出席通過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出席大會且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10.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填寫，如授權人為法人，須附上其印鑒或由其董事或高級主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
11. 就A股股東而言，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相同時段內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2. 議案14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